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;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: 2021年6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6月29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6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
- (六)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,代表股份778,116,08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7.0178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代表股份 765,654,0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9445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人, 代表股份 12,462,08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33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,615,80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727%。

(五)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由见证律师 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650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;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50,4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; 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650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;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50,4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;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668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4%; 反对 443,1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; 弃权 4,9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67,7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91%;反对 443,1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49%;弃权 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655,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8%;反对 460,4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55,3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80%; 反对 460,4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2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650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; 反对 460,4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; 弃权 4,9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50,4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;反对 460,4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的 3.3820%;弃权 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650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; 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50,4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;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,150,4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; 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50,4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; 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650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; 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50,4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; 反对 465,3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909,9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5%;反对 206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409,70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63%;反对 20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7,909,98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5%;反对 206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409,70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63%; 反对 20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3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6,756,25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2%;反对 1,359,82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2,255,98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129%;反对 1,359,8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87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锦天城(广州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: 朱永胜、邓珊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